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王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2024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部分董事会，无法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后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冯卫生先生接替王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王强：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

估师。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贵阳市审计局工交处审计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主任；1999年11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年4月至今任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或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本年度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0	5	是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在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本人的专业特长，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任职，对报告期内审计工作、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因个人原因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缺席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为，已参加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在2024年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

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任职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

在任职期内，本人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进行现场履职，还通过参观各厂部、考察市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参加考察调研、培训、审阅材料以及与各方沟通等方面工作。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任职期内，公司2024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为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对此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北京德皓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内，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海先生、张千帆先生、盛永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强先生、陈世贵先生、归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以下高级人员：

(1) 总经理：张千帆

(2) 副总经理：郭珂、王毅、余渊、王珏犇、邓黎、罗战彪、杨志宇

(3) 财务总监：张红玉

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任职期间，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整体汇报。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

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签名：王强